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 年第 40 期（总 186 期）】

发布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商务部发布《保护中国商业秘密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

（二）中国作为首批签约国签署《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

【美国】

（一）美国将华大基因等 3 家中国企业列入所谓 UFLPA 实体清单

（二）美国以国家安全为由拟限制机器人及工业机械进口

（三）美国发布电池国家战略

（四）COINS 法案拟议新规则将修订美国对外投资安全计划

（五）美国商务部对华厢式拖车及子组件发布双反税令

（六）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接连公布三项涉及供应链安全的决定

【欧盟】

（一）外媒：欧盟将对非欧盟包裹新增处理费

（二）欧洲人民党党团发布欧中贸易关系立场文件

（三）为保住阿斯麦供应链，欧盟考虑解除对一家中企的制裁

【其他】

（一）英国宣布修订战略出口管制框架

（二）乌克兰制裁 2 家中国企业

（三）加拿大与阿联酋签署《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四）叙利亚重开毗邻约旦的口岸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美国通报 1 项灯具、反射装置及相关设备相关措施

（二）欧盟通报 1 项电池相关措施

（三）越南通报 1 项窗扇相关措施

（四）东非五国通报 1 项固体废物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商务部发布《保护中国商业秘密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10 月 26 日，商务部发布《保护中国商业秘密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保护中国商业秘密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正文如下: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外国实体在国际经贸及相关活动中实施侵害中国商业秘密的相关行为，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适用本规定:

（一）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或者

（二）对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构成现实威胁。

第三条【基本定义】 本规定所称外国实体，包括外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本规定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第四条【职责分工】 商务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通报。

商务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条【采取措施】 外国实体实施本规定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商务部可以决定对相关外国实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限制或禁止其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以及国际服务贸易活动、禁止向其出口相关物项;

（二）限制或禁止其在中国境内新增投资;

（三）限制或禁止其相关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

（四）限制或取消其相关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许可、停留或者居留资格;

（五）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数额的罚款;

（六）其他必要的措施。

前款规定的措施由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实施。有关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六条【调查和举报】 外国实体实施本规定第二条相关行为的，商务部有权决定对其是否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进行调查。

商务部决定调查的，外国实体应当配合，接受询问，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外国实体可以陈述、申辩。外国实体不配合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获得的事实作出决定。

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就外国实体侵害商业秘密相关事宜向商务部提出建议或者举报。

第七条【变更和取消】 被采取本规定第五条有关措施的外国实体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停止侵害并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的，可以申请变更或取消有关措施，申请时应当提供其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行为后果等的事实和理由。

商务部可以根据外国实体申请或者实际情况组织评估本规定第五条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根据评估结果决定维持、暂停、变更或者取消有关措施。

第八条【对外公告】 商务部根据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作出有关决定的，应当公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申请豁免】 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特殊情况下确需与被采取本规定第五条有关措施的外国实体进行交易的，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并提供事实和理由，经同意可以与该外国实体进行相应的交易或者提供相关物项。

第十条【生效时间】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传真：010—65198997；电子邮件：tfszcc@mofcom.gov.cn；信函：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条约法律司，邮编100731。请在传真首页、电子邮件标题或信封上注明“《保护中国商业秘密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字样。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24日。

（来源：商务部）

（二）中国作为首批签约国签署《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

当地时间10月26日，《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签约仪式在加纳首都阿克拉举行，共有60余个国家和地区代表团约400人参加。商务部副部长蒋成华出席签约仪式，并代表中国政府签署《公约》。包括中国、加纳在内的26个国家成为《公约》的首批签约国。《公约》此后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公约》由中国发起并引领达成，经第80届联合国大会于2025年12月审议通过。《公约》通过在国际规则层面创设适用于所有跨境运输方式的“可转让货物单证”，打破数百年来只有海运提单才能代表货权的制度壁垒。该制度创新填补了国际规则空白，为跨境运输单证的融资交易提供国际法治保障，将有效缓解企业参与国际贸易的资金压力，降低跨境陆上贸易交易成本，为全球贸易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公约》的诞生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商事规则创新，是中国和世界各国一道秉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践行四大全球倡议的实际行动，也是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的生动写照。

中方表示愿与各国一道，尽快完成国内批准程序，也期待更多国家加入《公约》，使《公约》红利惠及更多国家，为全球贸易繁荣、各国人民福祉作出贡献。

（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美国

（一）美国将华大基因等 3 家中国企业列入所谓 UFLPA 实体清单

美东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美国国土安全部以强迫劳动执法工作组（FLETF）主席身份，将三家华大系实体列入《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UFLPA）实体清单，当日生效。被列入的三家企业分别为：Shenzhen BGI Technology Co., Ltd.（华大集团控股平台，别名 BGI Group、BGI Holdings）、BGI Genomics Co., Ltd.（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MGI Tech Co., Ltd.（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这是 UFLPA 清单运行四年来首次点名基因测序企业，此前清单覆盖的一直是棉花、番茄、多晶硅、铝、铜、锂、红枣、钢铁和制药原料等传统大宗商品及原材料领域。

BGI Genomics 与 Shenzhen BGI Technology 同时落入 UFLPA 第 2(d)(2)(B)(ii)类与第(v)类，MGI Tech 仅落入(ii)类。其中，(ii)类指与新疆政府合作招募、运输、转移、收容或接收强迫劳动人员的实体；(v)类指从新疆或与新疆政府合作的个人处采购原料的设施与实体。这一双重分类意味着，美国行政部门对华大系的指控既涉及劳工转移环节，也涉及原料采购环节。

被列名后，由上述主体全部或部分在新疆开采、生产或制造的商品（无论产地）将适用可反驳的强迫劳动推定。这一法律效果的核心在于举证责任的倒置：进口商须以“清晰且令人信服的证据”向海关证明涉案商品未涉及强迫劳动，方可推翻推定、获准入境。2026 年 UFLPA 执法指引将海关应答期分为三档：常规问询 30 天、复杂案件最长三个月、涉及刑事线索的案件可达 180 天。

本次列名是华大系近年来面临的第四道监管限制。2023 年 3 月 6 日，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将 BGI Research、BGI Tech Solutions (Hong Kong)和 Forensic Genomics International 列入实体清单，对上述主体的出口实施许可证管制；2026 年 6 月 10 日，国防部更新版 1260H 清单将

BGI Group及七家子公司列入，依据《美国法典》第10编第4663条，自2026年6月30日起禁止国防部与其签订、续签或延长任何合同；2025年12月18日，《生物安全法案》作为2026财年《国防授权法》第851条成法，要求白宫管理和预算办公室（OMB）在2026年12月18日前公布“受关注生物技术企业”名单，名单落地后联邦采购禁令方真正生效。

从商业影响看，本次UFLPA清单冲击的主要是试剂耗材的复购业务，而非整机装机。华大智造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3.66亿元，同比增长18.91%，其中海外主营收入4.83亿元，占比36.07%，美洲区域收入2.03亿元，同比增长95.76%，首次超过欧非成为海外第一大区域。在全读长测序业务10.62亿元收入中，试剂耗材收入6.45亿元，同比增长16.28%，占该业务60.77%;仪器设备收入2.89亿元,同比下降6.4%。华大基因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7.89亿元，同比增长9.59%，归母净利润4,740.46万元，其中中国大陆收入占86.65%，美洲仅0.20亿元，占1.13%。

UFLPA与BIS实体清单存在区别。实体清单属于出口管制工具，规制的是美国原产或受EAR管辖物项向特定实体的出口、再出口和境内转让;而UFLPA属于进口端的“可反驳推定”机制，其直接法律效果是在边境推定特定实体生产的商品涉及强迫劳动，除非进口商能以高标准的证据推翻推定，否则商品将被扣押或退运。这种举证责任倒置的设计，使得UFLPA在实操中对进口商的合规负担远大于实体清单。实体清单下，出口商可以通过申请出口许可证获得授权；而UFLPA下，进口商需要在海关问询期内自行完成供应链溯源、劳工尽职调查和证据组织，且“清晰且令人信服的证据”标准在证据法上属于较高的证明门槛。对华大智造而言，其试剂耗材作为需要持续进口的消耗品，一旦触发UFLPA推定，每一次进口都可能面临海关的逐批审查，复购业务的连续性和可预测性将受到严重冲击。

从限制的叠加效应分析，华大系正面临一个日益收紧的多维度监管网络。第一重是BIS实体清单，限制特定物项的出口和技术获取；第二重是1260H清单，切断国防部的采购通道；第三重是UFLPA清单，在进口端设

置强迫劳动推定障碍；第四重是 Pending 的《生物安全法案》OMB 名单，一旦公布将触发联邦层级的全面采购禁令。这四重限制分别由不同联邦机构依据不同法律授权实施，彼此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互斥关系，而是相互独立、并行适用。对华大系而言，这意味着其与美国市场的连接通道正在被逐层剥离：出口受限、国防采购被禁、民用进口受阻、联邦采购即将被封杀。

从《生物安全法案》“祖父条款”的逆向激励结构分析，该法案设有一项五年过渡保护机制，允许在名单公布前已签订的联邦合同和资助协议在五年内继续履行。然而，该保护明确不适用于成法当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已在 1260H 清单上的企业。华大系在 2026 年 6 月被列入 1260H 清单，而药明康德、诺禾致源等同业企业是在 2026 年 6 月才被列入 1260H——如果这一时间差异意味着它们不在《生物安全法案》成法当日即已存在于 1260H 清单上，则药明康德、诺禾致源反而可能享有五年过渡保护，而成法前即已被列入 1260H 的华大系却无法适用。这一“早受限、更吃亏”的逆向激励结构，实质上对较早被列入限制清单的企业施加了更严厉的后果，构成了监管措施在时间上的不对称打击。

从商业影响的结构性分析，UFLPA 对华大智造的冲击集中于试剂耗材复购业务，而非仪器设备的一次性装机。测序仪作为大型设备，一旦装机完成，客户在短期内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极高；但试剂耗材作为每次测序运行都必须消耗的必需品，其采购具有高频复购特征。UFLPA 推定下，试剂耗材的每一次进口都可能面临海关审查和供应链溯源要求，这种持续的不确定性将迫使美国客户重新评估与华大智造长期合作的合规风险，部分客户可能在新设备采购和耗材续约时转向美国本土或不受 UFLPA 限制的替代供应商。华大智造美洲业务 95.76%的高速增长势头，正因 UFLPA 列名而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美国国土安全部将华大系三家核心实体列入 UFLPA 清单，是 UFLPA 执法首次触及基因测序高科技领域的标志性事件，也是华大系在两年内相继

遭遇 BIS 实体清单、1260H 清单和 Pending《生物安全法案》联邦采购禁令后的第四重监管打击。UFLPA 的可反驳强迫劳动推定与举证责任倒置机制，将对华大智造试剂耗材的对美复购业务构成持续性的合规障碍；而未附加“and subsidiaries”后缀的列名方式，虽然在法律形式上为关联实体保留了防火墙，但在商业实操中难以完全隔离连带风险。更值得关注的是，《生物安全法案》中“成法当日已在 1260H 清单上的企业不享受五年过渡保护”的条款设计，对较早受限的企业形成了“逆向惩罚”效应。对中国生物科技产业而言，本案的警示在于：美国对华生物技术限制已从出口管制和国防采购排除，扩展至进口端的边境推定禁止和联邦层面的全面采购禁令，四重限制相互叠加、并行适用，构成了从技术研发、设备出口到耗材进口、政府采购的全链条围堵。企业若不能在产品来源可验证性、供应链透明度和合规替代方案上实现突破，其在发达市场的业务空间将持续被压缩。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中国不存在强迫劳动，新疆各族群众劳动就业自由平等，劳动权益依法得到有效保障。美方相关措施毫无事实依据，美方持续操弄“人权”议题，打着“人权”的幌子行单边保护主义和霸凌主义之实。中方对此强烈谴责，坚决反对。

美方不久前已将大量中国实体列入所谓涉疆法案实体清单，中方向美方提出严正交涉，并坚决予以反制。但美方不知悔改，不顾中方坚决反对，继续实施新的制裁措施，将中国生物医药技术企业列入制裁清单。美方列单做法背离两国元首达成的共识，严重破坏中美经贸关系稳定，也有违人道主义精神。美方应立即停止政治操弄和抹黑攻击，停止对中国企业的无理打压。中方将采取必要措施，坚定维护自身利益。

（来源：商务部、环球法务）

（二）美国以国家安全为由拟限制机器人及工业机械进口

当地时间 10 月 28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总统公告，依据《1962 年

贸易扩展法》第232条，以国家安全为由，要求美国商务部和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就机器人、工业机械及其零部件进口问题与贸易伙伴开展谈判，并保留未来加征关税、实施进口配额等限制措施的权力。白宫同日发布配套事实清单，介绍相关政策背景及主要内容。

根据总统公告，美国商务部长已于此前90天内向总统提交第232条调查报告，认定机器人、工业机械及其零部件的进口数量和进口情况对美国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特朗普认可这一调查结论，决定首先通过与贸易伙伴谈判的方式解决相关问题。

根据公告，美国商务部长和美国贸易代表将共同推进与有关贸易伙伴的谈判，并须在公告发布后180天内，即2027年4月26日前，向总统提交谈判进展报告。公告明确，如果谈判未能达成协议、相关协议未得到执行，或者协议无法有效消除所谓国家安全威胁，总统可以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加征或调整关税、实施进口配额、征收其他费用等。此外，美国政府还可能推出激励措施，鼓励企业投资美国本土机器人、工业机械及零部件生产。

在说明采取相关措施的理由时，白宫强调，机器人和工业机械是现代制造业的重要基础，广泛应用于国防、商业及军民两用领域。飞机、坦克、舰船、导弹和其他武器装备的生产均依赖相关设备，汽车、电子、医疗器械、金属加工等行业也大量使用工业机器人和机械设备。公告特别提到，自主机器人、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及自主地面车辆等先进机器人系统，已经在军事侦察、危险作业和后勤保障等领域发挥作用。

白宫指出，美国目前多数类型的机器人、工业机械及相关零部件依赖进口，国内生产能力不足以满足需求。尽管近年来美国制造业投资有所增加，但相关设备的本土产量仍低于消费需求。美国政府认为，这种进口依赖削弱了本国工业基础，可能影响国防生产能力和关键产业的长期竞争力。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公告还将外国设备可能带来的网络安全风险纳入国家安全考量。美国商务部调查认为，机器人和工业机械广泛集成于制造

业及国防系统，经常处理和存储敏感数据，来自某些外国实体的设备可能存在网络安全漏洞，进而对美国关键系统构成安全风险。不过，公告并未点名具体国家或企业，也未针对相关设备提出新的网络安全认证或市场准入要求。

此次措施涉及的产品范围较广。根据美国商务部此前公布的第 232 条调查范围，除工业机器人外，还包括数控机床、加工中心、车床、铣床、磨床、金属加工设备、切割及焊接机械，以及相关零部件和组件。因此，潜在影响不仅涉及机器人制造企业，还可能延伸至工业自动化、精密制造和机械装备等领域。

白宫在配套事实清单中表示，特朗普政府此前已运用第 232 条，对钢铁、铝、铜、汽车、半导体等多个领域采取贸易措施，并将继续通过贸易谈判、关税及其他政策工具，推动关键产业制造能力向美国转移，降低对外国供应链的依赖。

需要指出的是，此次总统公告尚未对进口机器人、工业机械及其零部件设定新的具体关税税率，也未公布新增进口配额、限制产品的具体税号清单或实施日期。目前，美国政府主要采取与贸易伙伴谈判的方式处理相关进口问题，后续是否实施关税或其他限制措施，仍取决于谈判进展及美国政府的进一步决定。此次公告并非专门针对中国，而是涉及美国从各国进口的相关产品。不过，如果美国后续采取加征关税等措施，中国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及机械制造企业的对美出口可能受到影响。与此同时，公告将供应链依赖与网络安全风险共同纳入国家安全审查，也反映出美国正进一步扩大以国家安全为由实施贸易限制的政策范围。相关企业需密切关注后续谈判结果、产品适用范围及具体进口限制措施。

（来源：合规小叨客）

（三）美国发布电池国家战略

当地时间 10 月 28 日，美国能源部关键矿产与能源创新办公室发布《美

国电池领导地位国家战略》（A National Strategy for American Leadership in Batteries），提出到2030年建立完整、贯通的美国国内电池产业链，到2035年实现电池技术与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日，美国能源部宣布成立电池制造加速器联盟，推动先进电池技术商业化和制造工艺创新。

美国能源部在战略中指出，电池已经成为电网、交通运输、消费电子、无人机、机器人和国防系统的重要基础技术。根据其引用的预测数据，美国交通运输和储能领域的电池需求预计将从2025年的179吉瓦时增长至2035年的707吉瓦时，接近增长三倍。此外，到2030年，数据中心预计将占美国储能电池需求的25%。人工智能及数据中心用电需求的增长，也被纳入此次电池战略的政策考量。

美国能源部特别强调了中国在全球电池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该战略认为，尽管美国近年来增加了电芯和电池组制造投资，但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中游环节仍存在明显缺口，导致美国国内电池产业链难以实现上下游贯通。按照美方引用的数据，中国在部分电池中游材料及电芯零部件环节占据全球60%至100%的产能。美国能源部认为，中游环节利润率较低、规模化生产要求较高，使得相关制造能力回流美国面临较大困难。

针对上述问题，美国能源部这一新战略确定了三项目标。

第一，到2030年建立从矿产开采到终端产品制造的完整国内产业链，重点打通矿产开采、材料精炼、电池材料、电芯、电池组及终端产品制造环节。

第二，到2035年实现电池技术和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推动新型电池材料、技术和生产工艺商业化，同时降低部分应用领域对关键矿产的依赖。

第三，推动价格合理、安全可靠的储能系统应用，以满足电网、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和国防等领域不断增长的需求。

在具体实施方面，美国能源部确定了六项战略重点，包括增加上游和

中游产业链投资、加快实验室成果商业化、推动制造工艺创新、促进电网储能技术应用、加强与国际合作伙伴的协调，以及培养美国本土技术人才。

其中，产业链投资将重点向矿产开采、精炼、回收和设备制造等环节倾斜。该战略提出，美国需要扩大正极前驱体、负极活性材料、电解质盐、隔膜及黏结剂等材料的国内生产能力，使美国本土矿产资源能够获得相应的下游市场。与此同时，美国能源部将优先支持试点、中试、示范和验证设施建设，缩短电池技术从实验室研究到商业化生产的周期。

在制造技术方面，美国能源部将重点支持连续加工、智能化质量控制和数字孪生等先进生产技术，提高制造效率及产品良率。在国际合作方面，该战略提出加强与盟友在矿产资源、制造能力、技术研发和产业标准方面的协调，同时继续支持美国主导或认可的技术标准，帮助美国电池制造商进入国际市场。

与电池战略同步发布的另一项措施，是成立电池制造加速器联盟（Battery Manufacturing Accelerator）。该联盟由美国能源部下属太平洋西北国家实验室牵头，阿贡国家实验室、橡树岭国家实验室和落基山国家实验室参与，并将联合产业界和高校开展合作。其主要任务是解决先进电池技术规模化生产面临的技术障碍，降低制造成本，缩短商业化周期。

该联盟计划利用超级智能、数字孪生、实时生产监测和闭环控制等技术，推动电池制造流程优化，并逐步开发能够自主优化生产参数的制造系统。此外，该联盟还将推动使用美国国内储量更加丰富的元素开发电池材料，减少部分电池技术对特定关键矿产的依赖。

此次战略也延续了美国能源部此前推动电池供应链本土化的政策方向。2026 年 8 月 20 日，美国能源部曾宣布为七个选定的关键矿产加工、电池制造和回收项目安排总额 5 亿美元的资金支持，涉及扩大美国国内关键材料加工、制造及回收能力。特朗普政府此次发布的电池国家战略，则进一步明确了 2030 年和 2035 年的发展目标及优先投资方向。

（来源：出口管制合规研究）

（四）COINS 法案拟议新规则将修订美国对外投资安全计划

10 月 22 日，美国财政部投资安全办公室（OIS）发布了一份《拟议规则制定通知》（NPRM），公布了拟议规则（下称“拟议规则”）草案，旨在落实美国国会于 2025 年 12 月颁布《全面对外投资国家安全法》（COINS 法案）时所要求对美国对外投资安全计划（OISP）作出的修订。OIS 将就拟议规则征求公众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7 日，此后将发布最终版本的法规，预计于 2027 年第一季度生效。

为简化制定规则的流程，OIS 并未对现行 OISP 法规（31 CFR 第 850 部分，下称“第 850 部分规则”）进行修订，而是将拟议规则另行编入 31 CFR 第 851 部分；第 850 部分规则在 2025 年 1 月 2 日至新法规于 2027 年生效之日前的交易中继续适用（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拟议规则的《公开情况说明》暗示第 851 部分可能适用于 COINS 法案于 2025 年 12 月颁布以来发生的交易，但拟议规则本身明确规定新法规不具有追溯效力）。拟议规则的大部分内容与第 850 部分规则高度一致，仅在 COINS 法案、一项行政命令以及 OIS 迄今实施 OISP 的经验所要求的范围和术语方面作出了调整。

OISP 于 2025 年 1 月首次生效时，其适用范围仅限于美国人直接或间接开展或指示的投资，投资对象为从事半导体、人工智能及量子计算系统研发或生产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所开发或在其指导下开发的技术相关企业。根据相关技术的具体情况，某项投资可能需要向 OIS 作出通报，也可能被完全禁止。

此次拟议规则对 OISP 作出的主要修订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人工智能（AI）”更名为“超级智能（SI）”，且现已全面禁止

根据一项行政命令，美国政府机构现已将“人工智能”改称为“超级智能”，该变化也已反映在 OISP 法规之中。更重要的是，OIS 对该领域的对外投资采取了全新的监管思路：鉴于整个行业发展迅猛，难以像第 850

部分规则那样，将人工智能/超级智能开发相关投资明确区分为不受监管、需通报及被禁止三类。因此，凡符合 OISP 其他适用条件的人工智能/超级智能开发相关投资（“开发”包括对第三方系统的功能提升，但不包括单纯收购第三方系统），现已一律被明确禁止。这与现行 OISP 法规相比是一项重大变化。

2.新增行业领域，尤其聚焦生物技术

拟议规则（依据 COINS 法案授予的自由裁量权）对生物技术及相关设备给出了全新且范围广泛的定义；同时，按照 COINS 法案的强制性要求，将 OISP 的适用范围扩展至高性能计算与超级计算以及高超音速系统领域的投资。值得注意的是，部分高性能计算和高超音速技术相关投资仅需通报，而拟议规则项下所有属于适用范围内的生物技术相关投资则一律被禁止。

3.涉及更多相关国家

第 850 部分规则主要聚焦与中国相关的投资，而 COINS 法案及由此制定的拟议规则，将俄罗斯、古巴、伊朗、朝鲜及委内瑞拉（马杜罗政权统治下的委内瑞拉；NPRM 承认该政权已不再具有现实意义，实际上已将委内瑞拉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相关实体纳入 OISP 监管范围。鉴于美国对上述多数司法辖区的直接投资本已因其他制裁制度而受限甚至被禁止，此次地域范围的扩大预计主要影响非美国投资者所主导、投向美国的投资。

4.新增多项与制裁相关的禁止名单，并将相关禁止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受限实体的“关联方”

第 850 部分规则禁止向被列入美国政府各类制裁实体名单，或与其他商业关系限制措施所涉实体类似的实体进行投资（即使此类投资原本仅需通报）。拟议规则在此基础上新增了“1260H 条款”所列中国军工企业清单纳入适用范围，以及预计将于 2026 年晚些时候根据《BIOSECURE 法案》发布的值得关注的生物技术企业清单。此外，相关禁止规定不仅适用于从事适用范围内活动的被列名企业本身，还延伸至其“关联方”，包括直接

或间接控制被列名实体、受其控制，或与其受共同控制的其他实体。

5.新增豁免情形

在第850部分规则下，承销商及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的相关活动是否可能被纳入OISP监管范围，此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拟议规则将金融机构开展的、“附属于”“受监管国家安全交易”（“covered national security transaction”，即原“受监管交易”的新表述）的交易，以及“辅助性”交易排除在OISP适用范围之外；此类附属及辅助交易包括承销、银行贷款（但具有股权性质的贷款仍属于受监管国家安全交易）、支付处理与清算、债务及信用评级、主经纪业务、托管以及股票研究。具体而言，拟议规则明确将因提供承销服务而临时取得股权的情形排除在外，该立场与OIS现行的常见问题解答相一致。此外，拟议规则还将向受监管实体出售原材料（但不包括技术转让）的行为，以及附属性的“日常或行政性”商业交易排除在外，不过后一项豁免的具体适用范围尚不明确。关于公开交易证券的豁免规定基本保持不变，但NPRM指出，相关指引将在OISP官方网页上更新。

6.尽职调查与非约束性反馈

随着拟议规则将OISP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更多国家，各国在尽职调查方面面临的挑战也可能更为参差不齐。不过，拟议规则也为“明知标准”新增了一项尽职调查要素：投资者是否“适当考虑”了OIS就投资目标及其可能涉及适用范围内活动所提供的信息。当然，要具备考虑此类信息的能力，必须先建立起OIS提供信息、投资者接收信息的相应机制；为此，拟议规则同时允许投资者就拟议投资是否需通报或被禁止，向OIS寻求非约束性反馈意见。对于交易是否属于适用范围尚不明确的投资者，应将此项非约束性反馈机制视为投资流程中的必经步骤；否则，投资者将难以令人信服地证明其已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

（来源：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五）美国商务部对华厢式拖车及子组件发布双反税令

当地时间2026年10月28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报》发布公告，正式对原产于中国的厢式拖车及其子组件（Van-Type Trailers and Subassemblies Thereof）发布反倾销税令（AD Order）和反补贴税令（CVD Order）。该案编号分别为A-570-219和C-570-218。相关税令此前已于10月27日进入《联邦公报》公开查阅程序，并于10月28日正式刊登。

此次措施是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于2026年10月15日作出最终肯定性产业损害裁定后实施的。USITC认定，自中国进口的相关厢式拖车及子组件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因此商务部据此发布双反税令。相关裁定于10月20日在《联邦公报》公布。

根据美国商务部此前公布的最终调查结果，中国“全国”企业的反倾销倾销幅度为130.86%，该幅度依据不利事实可得（AFA）确定。

具体关税税率：1.反倾销税令税率为130.86%（抵消补贴后的现金保证金为129.73%），适用于中国所有出口商/生产商。未清关的进口条目从2026年6月15日（反倾销初裁发布日）起征收，但不包括临时措施期满后至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最终损害裁定发布前的期间。2.反补贴税令税率：134.75%，适用于多数被点名的中国企业及“所有其他”企业。未清关的进口条目从2026年6月5日（反补贴初裁发布日）起征收，同样排除临时措施期满后至ITC最终损害裁定发布前的期间。

（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贸易夜航）

（六）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接连公布三项涉及供应链安全的决定

1.10月22日，FCC宣布，其工程技术办公室日前阻止了一款行车记录仪和一款无线视频发射器取得在美国市场销售所需的设备认证。FCC认定，两款设备采用了华为子公司海思生产的芯片。

FCC 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将华为列入受管制清单，清单附注规定，列名企业的子公司和关联企业也纳入清单适用范围，FCC 新闻稿也将海思称为受管制清单企业。FCC 声称两款设备存在国家安全风险，但未披露两款设备的制造商及具体型号。

这是 FCC 组件限制规则于 10 月 13 日生效后的首次执法行动。

此前，FCC 规则禁止受管制清单企业生产的设备取得认证，但不限制其他企业的合法设备使用这些企业生产的零部件。今年早些时候，FCC 出台新规则，将认证限制扩大至采用受管制清单企业生产的逻辑功能硬件组件（即“智能”组件）的整机。

如果其他企业生产的整机使用了受管制清单企业制造的此类组件，且该列名企业生产同类整机也无法取得认证，那么这款整机同样不得获得认证。

2.10 月 22 日，FCC 批准英特尔的一项加急豁免申请，允许该公司在一年内对其美国半导体工厂使用的特定自动导引车（AGV）进行硬件、软件和固件修改。

英特尔 10 月 16 日提交申请时表示，这些自动导引车是其美国半导体工厂的关键生产设备，目前缺乏符合运营要求的美国本土替代产品，更换设备可能需要数年时间。如果无法继续维护或更换零部件，英特尔的半导体生产可能中断。英特尔还表示，尚不确定这些自动导引车是否属于受管制先进机器人设备，因此出于审慎考虑申请豁免。

今年 7 月，FCC 将外国制造的先进机器人设备列入受管制清单，规定美国国防部可以通过有条件批准，将特定产品排除在清单之外。英特尔此次申请的则是 FCC 对既有设备修改限制的豁免，并未申请将相关设备排除在受管制清单之外。此前已获认证的机器人设备可以继续使用，但部分修改受到限制。FCC 有权根据公共利益等理由豁免自身的设备认证规则，因此此次无需经过美国国防部的有条件批准程序。FCC 也没有认定英特尔的自动导引车是否属于受管制设备。

FCC 认为，允许英特尔继续维护现有设备，可以避免美国本土半导体制造业务受到干扰，符合公共利益。FCC 据此给予为期一年的豁免，但仅限英特尔申请中指定的设备和修改事项。英特尔承诺，这些设备将继续留在其设施内，不对外销售；相关修改仅用于维持设备运行，不增加新功能，也不以外国制造组件替换美国制造组件。

3.10 月 21 日，FCC 公共安全与国土安全局宣布，美国国防部已对中国台湾的微星科技（MSI）Radix 系列 GRBE94、GRBE36 两款路由器，以及 Vulcan Robotics 的 Sourccey 移动机器人平台给予有条件批准，FCC 据此将上述设备排除在受管制清单之外。FCC 在公告中指出，美国国防部的有条件批准构成一项“具体认定”，确认这些设备不构成美国国家安全风险，公共安全与国土安全局因此必须更新受管制清单。

今年 3 月 23 日和 7 月 28 日，FCC 分别将外国制造的路由器和先进机器人设备列入受管制清单。获批企业需要持续遵守其在有条件批准申请中提出的本土化生产计划，并接受后续产品审查。按照公告援引的国家安全认定，企业如果未遵守本土化生产计划，或者申请材料存在虚假或不实陈述，有条件批准可能终止，设备也可能重新列入受管制清单。

微星两款路由器的有条件批准有效期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7 日。美国国防部给予有条件批准未设定终止日期。

按照美方国家安全认定，先进机器人设备的有条件批准如未载明终止日期，即无限期有效，前提是获批企业持续满足上述条件。FCC 此前已陆续公布多批外国制造设备的有条件批准，10 月 21 日公告附录 B 列出了截至当日的全部获批设备。

（来源：上海公平贸易）

欧盟

（一）外媒：欧盟将对非欧盟包裹新增处理费

据法新社10月27日报道，欧盟将于本周日起对来自欧盟以外地区的包裹新增征收处理费，每类商品收取2欧元（约合2.25美元），核心目的是遏制来自中国的包裹大量涌入。

报道称，新政落地时间紧邻黑色星期五、网络星期一及圣诞购物旺季，是在欧盟现有小件包裹税费基础上叠加的新收费。该处理费按包裹内的商品品类计收，与包裹总货值无关：若一个包裹内仅有10件T恤（同一品类），收取2欧元；若包裹内含2顶帽子和10件T恤（两个品类），则合计收取4欧元。

这笔2欧元处理费，将与今年7月起实施的、针对货值150欧元以下小件包裹的3欧元进口关税叠加。欧盟方面强调，该处理费不应由欧洲消费者承担，线上零售商与卖家可在商品定价中提前计入该笔费用。

欧洲消费者组织（BEUC，European Consumer Organisation）对此表达担忧，认为部分平台可能在结算环节将新增成本转嫁给消费者。该组织指出，欧盟法律要求商品必须预先公示全部价格，在结算环节加价属于违法行为。该组织成员奥古斯丁·雷纳（Agustin Reyna）表示：“多年来，海关部门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承担非法进口查缉工作，而小件包裹数量已呈失控式增长。”

官方数据显示，去年全年有近60亿件小件包裹进入欧盟，其中93%的包裹源自中国，主要通过电商平台流入。欧盟方面表示，海量包裹持续加大海关部门履职压力，推高运行成本，本次处理费将用于弥补海关相关开支。自7月开征3欧元小件包裹关税以来，相关进口量已下降约64%。但欧盟官员提醒，目前得出定论为时尚早。

报道提到，本次2欧元处理费为永久性收费；针对低价值包裹的3欧元关税为临时措施，有效期至2028年7月1日，到期后将按商品品类执

行标准进口关税。欧盟需每两年对处理费标准开展评估，确保收费水平与欧盟海关实际运行成本相匹配。

按规划，欧盟海关改革还将分步推进：2028 年 7 月 1 日起，针对在指定转运仓库中流转的包裹将适用额度较低的特定手续费；为协调欧盟市场，此前已设立手续费的欧盟成员国必须废除其国家层面规定;2028 年 7 月起，针对小额包裹的 3 欧元临时税费将正式取消，届时小额包裹将与普通进口货物一样，按欧盟统一关税税率征税。

报道同时提及 Temu 平台的监管进展。欧盟于本周一通报，继今年 5 月 Temu 被处以 2 亿欧元罚款后，该平台已承诺加大力度整治平台非法商品销售行为。作为欧盟数字监管机构的欧盟委员会表示，已认可通过 Temu 提交的整改行动计划，方案包含多项整改措施，用于纠正其违反欧盟数字法规的问题。欧盟委员会称，此前处罚的事由是该平台放任危险婴儿玩具等非法商品销售；根据整改方案，Temu 将开展系统风险分析，持续监控平台非法商品防控成效，必要时加大治理力度，同时核查平台推荐算法是否存在放大非法商品传播的问题。

Temu 方面对整改计划获批表示欢迎，其在声明中称：“我们感谢欧盟委员会在整个流程中给予的建设性沟通。这份计划充分彰显了 Temu 投入建设完善合规体系、为所有欧盟用户打造安全可信购物环境的决心。”

（来源：欧盟中国商会、“走出去”导航网）

（二）欧洲人民党党团发布欧中贸易关系立场文件

10 月 22 日，欧洲议会欧洲人民党党团（EPP Group）发布《欧盟—中国贸易关系立场文件》，围绕欧中贸易关系、市场准入、贸易政策、关键原材料供应及经济安全等议题阐述其立场。文件支持欧中于 2026 年 6 月达成的贸易与投资磋商机制及联合监测安排，并就后续经贸政策提出相关建议。

1.关注贸易平衡与市场准入

文件将欧中贸易平衡、市场准入、企业待遇及产业补贴等问题列为欧中经贸关系中值得关注的议题。在对话与磋商方面，文件支持欧中贸易与投资磋商机制及联合监测安排，并提出围绕贸易与投资、出口管制、知识产权和世界贸易组织改革等方面继续开展交流。

2.涉及贸易政策与产业发展

文件提出，欧盟可进一步运用和完善现有贸易政策工具，包括优化贸易防御调查程序、加强相关资源配置，并为面临贸易防御案件成本压力的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在产业政策方面，文件建议关注机械、化工、汽车等行业，以及与安全、国防、关键基础设施和人工智能相关的产业链。文件同时提出，应加强对转运、贸易路线调整及原产地信息等问题的监管，并在实施贸易措施时考虑措施的适度性、证据基础和临时性。

3.提出关键原材料供应多元化建议

在供应链领域，文件主张通过技术和地理多元化降低供应风险，定期开展供应链压力测试，评估相关依赖程度、替代来源及潜在经济影响。

文件还建议加强与其他合作伙伴在关键原材料领域的合作，通过扩大内部生产、加工和储备等方式拓展供应来源，并探讨设立欧洲关键原材料中心的可能性。此外，文件提出推进与加拿大、南方共同市场、印度、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等伙伴的贸易合作。

在其他政策领域，文件还涉及成员国出口管制协调、外商直接投资管理规则以及海关执法和网络交易平台监管等问题。

4.强调对话与欧洲利益

文件表示，欧洲并不寻求与中国对抗，而是希望建立以相互信任、明确规则和互惠为基础的关系。文件同时强调，应继续开展开放、建设性的交流，并维护其所界定的欧洲利益。

总体而言，该文件反映了欧洲人民党党团对欧中经贸关系的政策主张，

内容涵盖经贸对话、市场准入、贸易政策及供应链安全等多个方面。需要注意的是，党团立场文件并不等同于欧盟机构已作出的正式政策决定，相关主张后续是否转化为具体措施，仍有待观察。

（来源：欧盟中国商会）

（三）为保住阿斯麦供应链，欧盟考虑解除对一家中企的制裁

据香港英文媒体《南华早报》10 月 22 日报道，多名知情人士透露，在本月举行的中欧高级别经贸磋商中，双方讨论了一项涉及企业出口管制的解决方案：欧盟考虑将湖北企业禹莎集团从制裁名单中移除，中方则有望解除对德国企业辛德豪泽材料公司的出口限制。

报道称，辛德豪泽是荷兰光刻机巨头阿斯麦（ASML）的供应商。此前，中方实施的出口管制措施使其难以获得稀土等关键矿产，企业经营面临压力。这一安排尚未最终敲定，但已引发欧盟内部讨论。

（来源：观察者网）

其他

（一）英国宣布修订战略出口管制框架。当地时间10月23日，英国政府发布第2026/24号出口商通知，宣布拟修订英国战略出口管制框架。

根据该通知，英国政府计划于2026年11月向议会提交相关法规，并于12月初正式实施，但具体时间仍取决于英国相关部长及议会批准。此次修订主要涉及《2008年出口管制令》及英国现行两用物项管制法规。

在管制清单方面，英国政府拟更新军事物项和两用物项管制清单，涉及相关货物、软件和技术。此次调整主要依据2025年《瓦森纳安排》、澳大利亚集团等多边出口管制机制的审议成果，同时涉及部分先进及新兴技术，包括半导体制造设备、先进计算技术和特殊材料。英国政府表示，相关调整旨在履行国际承诺，并加强国家安全领域的出口管制。

此外，英国政府拟调整《2008年出口管制令》附表4中的国家名单，将海地从第3部分调整至第2部分，将中非共和国从第2部分调整至第3部分，以反映英国相关制裁制度的变化。

在出口许可方面，英国政府拟废止两用物项通用出口授权GEA001，原因是英国现行两用物项开放通用出口许可证已在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取代该授权。此次废止仅适用于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在新规生效时已注册使用GEA001的出口商可继续使用该授权至2027年4月1日。从北爱尔兰出口的相关物项则继续适用欧盟GEA001授权。

英国此次公告尚未公布具体新增或调整的技术管制条目，因此目前无法确定半导体制造设备、先进计算技术等领域的具体调整范围。英国政府表示，后续将公布正式法规及配套解释文件。（来源：出口管制合规研究）

（二）乌克兰制裁2家中国企业。2026年10月24日，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签署第1059/2026号总统令，批准实施乌克兰国家安全与国防委员会于10月22日作出的制裁决定。根据乌克兰总统办公室公告，此次措施针对

参与俄罗斯弹道导弹生产，以及向俄罗斯国防工业综合体供应军用飞机、装甲车辆、导弹武器和无人机所需设备及零部件的个人和企业。制裁名单共涉及51名个人和44家法人实体，其中包括两家中国企业：深圳市 Dusk Industries Co., Ltd. 和 Xiefeng (HK) Int'l Electronics Limited。乌方表示，将通过外交渠道向欧盟、美国及其他国家通报相关决定，并推动其他司法辖区采取类似措施。

此次制裁显示，乌克兰正将制裁重点进一步延伸至俄罗斯军工供应链中的境外零部件供应商和贸易中间商。根据乌克兰《制裁法》第5条，相关制裁由国家安全与国防委员会作出决定，并由总统令予以实施。乌方同时要求外交部门推动欧盟、美国及其他国家采取类似措施，意味着相关企业面临的风险可能从乌克兰境内限制扩展至其他司法辖区。值得注意的是，Xiefeng此前已被英国列入涉俄制裁名单，公开研究亦曾将其列为向俄罗斯供应电子元件的中间商，说明多国制裁名单之间可能存在衔接。

对中国企业而言，仅审查直接客户是否为俄罗斯军工企业已不足以控制风险。电子元件、工业设备等具有两用属性的产品，可能经由贸易商、转口商或多层供应链进入受制裁的最终用户。企业应加强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转售路径及异常交易模式的核查，并持续比对乌克兰、欧盟、英国和美国的制裁名单。

虽然列入乌克兰制裁名单并不当然意味着该企业在其他司法辖区自动受到同等限制，但仍可能影响相关银行、物流商及供应商的交易决策。企业应结合实际交易涉及的司法辖区分别判断法律义务，避免因第三方机构采取过度合规措施而造成收付款、运输或供应链中断。（来源：环球法务）

（三）加拿大与阿联酋签署《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加拿大总理马克·卡尼27日与来访的阿联酋阿布扎比王储哈立德正式签署两国《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旨在消除经济壁垒、促进投资。根据加总理官方网

站发布的新闻稿，协定全面实施后，将降低或取消加拿大目前向阿联酋出口99%以上商品的关税。

该协定还将解决非关税壁垒问题，为贸易和投资创造更可预测的环境，并扩大加拿大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涉及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及海产、环境和工程等领域。协定预计2027年正式生效。

会晤期间，双方还推进了阿联酋此前承诺的700亿加元（约合498亿美元）对加投资计划，并签署多项商业与能源合作协议。

路透社报道，在加拿大与美国贸易关系紧张之际，卡尼正积极寻求与亚太、欧洲、中东等地区国家达成贸易协定。分析人士认为，加拿大正通过推动经贸多元化等增强经济韧性，对冲加美贸易争端影响。（来源：新华网）

（四）叙利亚重开毗邻约旦的口岸。叙利亚过渡政府口岸与海关总署28日凌晨宣布，叙利亚一侧毗邻约旦的纳西卜口岸自28日上午起恢复正常的旅客通行和商业运输。叙利亚纳西卜口岸对应的约旦一侧为贾比尔口岸。纳西卜-贾比尔口岸是叙利亚与约旦直接贸易往来的主要通道，也是中东地区最重要的陆路口岸之一。（来源：新华网）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美国通报1项灯具、反射装置及相关设备相关措施

2026年10月27日，美国通报了1项灯具、反射装置及相关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USA/2323。该措施涉及修订《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FMVSS）第108号“灯具、反射装置及相关设备”，修订了整体光束式前照灯的测试电压规范，并删除适用于垂直前照灯布置的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2323

涉及领域：灯具、反射装置及相关设备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11月25日

（二）欧盟通报1项电池相关措施

2026年10月26日，欧盟通报了1项电池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EU/1248。该措施涉及欧盟电池护照中不公开的部分，但仅限于有合法利益的人，规定了哪些人被视为具有合法利益的人（如维修商和回收商），他们可以访问电池护照中列出的哪些信息，以及他们可以在多大程度上下载、共享、发布和重复使用该信息。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1248

涉及领域：电池

拟批准日期：2027年1月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后20天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12月25日

（三）越南通报1项窗扇相关措施

2026年10月23日，越南通报了1项药品和药用原料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VNM/459。该措施规定了市场上流通的药品和药用原料及其随附说明书的标签内容和标示方法，还规定了在涉及国防、安全、疾病防控，或自然灾害、灾难后果处置等情形下，对标签上原先标示的有效期进行修改的相关事项。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 越南

通报号: G/TBT/N/VNM/459

涉及领域: 药品和药用原料

拟批准日期: 待定

拟生效日期: 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 2026年12月7日

（四）东非五国通报1项固体废物相关措施

2026年10月22日，东非五国通报了1项固体废物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BDI/825 、 G/TBT/N/KEN/2132 、 G/TBT/N/RWA/1498 、G/TBT/N/TZA/1674、G/TBT/N/UGA/2445。该措施规定了堆肥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营和关闭的环境和安全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 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坦桑尼亚、乌干达

通报号: G/TBT/N/BDI/825、G/TBT/N/KEN/2132、G/TBT/N/RWA/1498、G/TBT/N/TZA/1674、G/TBT/N/UGA/2445

涉及领域: 固体废物

拟批准日期: 2027年3月

拟生效日期: 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 2026年12月21日